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6〕6号

广东省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148171196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六里

法定代表人：龙伟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6年12月6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性监测。2016年12月9日，《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公司老线烟囱排放口烟尘折算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标准，超标0.55倍。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督性《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6）第0017号}、《现场检查笔录》（2016年12月5日、12月10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6年12月11日）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老线烟囱排放口排放废气中烟尘因子超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黄文君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12 日

